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拟向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均为华建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了维护华建集团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华建集团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华建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华建集团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华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此外，本公司现持有上海兰德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56.5%的股权，本公司将在完成对上海兰德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的培育后择机将上海兰德公路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注入华建集团。

2、本公司承诺今后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华建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华建集团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向华建集团租用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258 号（现代建筑设计大厦南楼）部分面积用于办公，届时本公司租用办公用房的租金将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华建集团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费用标准将根

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4、 本公司承诺将依照华建集团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华建集团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华建集团及华建集团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在华建集团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华建集团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本公司作出的上述承诺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建集团或华建集团其他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与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8 月 8 日